

郑港环审〔2022〕3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临空云创
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5GGC99)上报的由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安达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临空云创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规划工业一路以南、规划生物科技一街以西,占地面积 71583.0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1 栋标准化厂房、园区产业展示中心及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

工艺为“格栅集水井+调节池+水解酸化+缺氧+生物接触氧化”）、设备间、泵房等公辅设施。园区建成后主要入驻与生物医药行业相关的生产、研发、服务等类别项目。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由 1 套生物滤池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

甲烷总烃、 NH_3 、 H_2S 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NH_3 、 H_2S 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净化设备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排放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污泥压滤、冲洗废水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进水水质为： $\text{COD} \leq 8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60\text{mg/L}$ 、 $\text{BOD}_5 \leq 4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 $\text{TN} \leq 70\text{mg/L}$ 、 $\text{TP} \leq 6\text{mg/L}$)处理，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限值要求。运营期产噪设备经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进行控制；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 废水总排口应按照规范化设置，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总磷、总氮及水温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四)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0.0300t/a，氨氮 \leq 0.0022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替代；VOCs \leq 0.3344t/a，从新郑市闽星亿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工业 VOCs 治理减排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报告书》明确的入驻行业范围招商企业,后续入驻项目需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年7月27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年7月27日印发